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NOSTAR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於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所稱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於本公司上市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並得視公司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及其他符合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非委任經理人之其他主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副總經理)，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命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分派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以往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除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穩定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

率，盈餘分配除依前各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之發放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4 年 5 月 23 日。